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2022 年兽医博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方案、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群建设规划和现代畜牧业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人才培养要求，依据《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管理办法（校政研〔2018〕6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动物医学院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022 年招生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2 年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

“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外语水平考核、学科考核、学院审查和学校审批等 5 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学科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确定参加考核人员名单并组织考核，学院审查后决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批。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仲磊 张龙现

副组长：魏战勇 王照兰 杨百丽

成 员：李永涛 朱河水 张素梅 菅复春 王学兵

职 责：负责制定学院各学科“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落实“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审查录取结果。

(二) 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王照兰

成 员：耿 娟 吴 华 杨明凡 张红垒 焦显芹

职 责：负责监督各学科考核录取过程、接收考生投诉。

(三) 兽医学科审核小组

组 长：张龙现

副组长：杜向党 褚贝贝

成 员：菅复春 商艳红 董海聚 钟 凯 高保剑

职 责：负责审核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审查资格，进行硕士阶段评价。

(四) 学科考核小组

组 长：张龙现

副组长：胡功政 魏战勇

成 员：赵 军 夏平安 田克恭 杜向党 褚贝贝

陈红英 陈丽颖 胡 慧 菅复春 王彦彬

张红英 赵友宝 庄国庆

秘 书：王荣军

职 责：负责本学科方向申请人初选、复核和面试工作。

三、选拔原则

坚持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衡量，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四、招生程序

包括个人申请、外语水平考核、学科考核、学院审查和学校审批等5个环节。个人申请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考核阶段的总成绩400分，其中硕士阶段评价100分，专业基础知识考核50分，专业外语水平考核50分，专业综合和素质综合200分。基础外语测试过关后成绩不计入考核成绩。

（一）个人申请

1. 申请条件

（1）符合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

（2）须为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获得者，且硕士专业为兽医或相关学科领域（相关学科领域指医学门类、水生动物医学）。

2. 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参照河南农业大学兽医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公布的专业、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进行报名。

（2）提交材料

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报学院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①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 ②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
- ③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④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⑤两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不少于 2000 字）；

⑦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⑧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二）学科考核

1. 初选

在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后，学科审核组根据打分标准和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满分 100 分，综合打分结果和招生导师的指标、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学科差额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主页上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可提出调整报考导师意愿。

2. 考核

学科专家组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查、专业外语水平考查与专业综合和素质综合面试等环节，其中专业基础知识是笔试动物生物化学，满分 50 分；专业外语水平主要考核听力、口语与文献阅读，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和素质综合主要通过面试考核申请人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思维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科研潜力等，本项满分 200 分。

考核总分满分 400 分，不同环节分别打分，合计总分为考生最终得分，其中单项不及格（不到总分的 60%）者不得录取。学科按考生报考研究方向或意向导师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依据申请人考核成绩和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人选顺序；若某一研究方向或导师无生源或申请人考核成绩不合格，可以从相近的研究方向或报考其他导师的剩余生源中进行调剂；若无意向的调剂生源，其招生指标交学院统一协调，重新安排。

面试工作公开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具体考核安排见学院主页通知。

（三）学院审查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各学科考生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并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拟录取考生和其申请材料，在学院主页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报送研究生院。

（四）学校审批

依照相关规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批准录取。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页公示 10 个工作日。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取消其攻读兽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有尚在期限内的处分；
3.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博士入学前未能取得学位。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3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五、时间安排

- (一) 公布招生简章、专业目录: 11月;
- (二) 网上报名: 12月至次年2月(见学校招生简章);
- (三) 学院制定“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公布: 12月至次年1月;
- (四) 初审: 3月;
- (五) 考核、审查: 3月;
- (六) 提交拟录取名单: 4月;
- (七) 学校审批: 按教育部当年时间安排进行。

具体见各年度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六、特别说明

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在读期间原则上应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以下科技成果之一:

(一)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且知识产权归属河南农业大学;中科院分区一区杂志发表论文1篇、或在中科院分区二区杂志发表论文2篇、或在“植物学与动物学”学科ESI收录杂志发表论文2篇);

(二) 新兽药证书,河南农业大学为前3完成单位;

(三) 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河南农业大学为前3完成单位;

(四) 地方技术标准,第一名,且河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知识产权归属单位;

(五) 兽医案(病)例的完整报告,第一名,且须进入国家案(病)例库;

(六) 厅级及其以上科技成果证书，第一名，且河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七) 省级政府采纳的政策建议，第一名；

(八)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前 2 名，且河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七、其他

(一) 本细则适用于 2022 年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

(二) 本细则由动物医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人硕士阶段
评价评分表
2. 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面试评分表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人硕士阶段 评价评分表

硕 士 阶 段 评 价	序号	考核项目	分 值	实得分	
	1	硕士阶 段科学 研究及 取得的 成果	研究方向及论文选题	5	
	2		研究内容及结果分析	10	
	3		研究方法与手段的先进性	15	
	4		论文的研究特色及创新性	20	
	5		理论与专门知识	5	
	6		写作能力	5	
	7		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	15	
	8		硕士期间所获专利、著作等	5	
	9	硕士阶 段本学 科（专 业）以 外情况	学习情况	5	
	10		科研情况	5	
	11		社会实践情况	5	
	12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 作精神等	5	
合计			100		

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面试评分表

面试 成绩	序号	考核项目	分 值	实得分	
		素质综合			
	1	思想品德	20		
	2	学科背景及研究经历	30		
	3	思维敏捷程度	30		
	4	语言表达能力	20		
	小计		100		
		专业综合			
	1	研究计划与设想	40		
	2	创新能力	20		
	3	发展潜力	20		
	4	专业素养	20		
	小计		100		
	合计			200	